

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都沪法意字（2022）第 5 号

致：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冰、赵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1、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主体：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吴辉。
- 2、公司董事会已经提前在《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并通知到与会人员。
-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9:30 至 11:3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上海银湾生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王伟代表）、夏昕（朱乾坤代表）共2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6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以外，胡祝帮先生、公司高管吴辉、朱乾坤、陈伟、王康等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主持人是公司董事长吴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二项议案：

- （一）《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八）《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 （九）《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十）《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十一）《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临时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验票和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赞成14,669,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成14,669,000 反对0 弃权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忧 上海 技术 份有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 》
案
- 成14,669,000 反对0 弃权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忧 上海 技术 份有 公司2021年年度 务决 报告》
案
- 成14,669,000 反对0 弃权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忧 上海 技术 份有 公司2022年年度 务 报告》
案
- 成14,669,000 反对0 弃权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机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忧 上海 技术 份有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 方案》
成14,669,000 反对0 弃权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沉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忧 上海 技术 份有 公司 永拓会 师事务所
殊普 合伙 》
- 成14,669,000 反对0 弃权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8、审议通过了《 忧 上海 技术 份有 公司对持 存在 大不 定性及
未弥 亏损 实收 本总 公告》 案
- 成14,669,000 反对0 弃权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机
- 9、审议通过了《 事会关于2021年度 务报告出具 标准审 意 专 明》
案
- 成14,669,000 反对0 弃权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10、审议通过了《 事会关于2021年度 务报告出具 标准审 意 专 明》
案
- 成14,669,000 反对0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沉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忧 上海 技术 份有 公司拟修 公司 》 案
成14,669,000 反对0 弃权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机

本次 东大会会 未对《会 》未列明 事 决。

三 本次 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 应 会 录 出席会 事 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 为 本次 东大会 决 序 合 关法律、法 、 性文件和
《公司 》 定 决 果合法有效。

审查 本次 东大会以上 决 案与《 东大会 》中列明 案一 。
本所律师 为 本次 东大会 决方式、 决 序 合《公司法》 法律法 及《公
司 》 有关 定 决 果合法有效。

六、 意

本所律师 为 公司本次 东大会 召 和召开 序、出席本次 东大会 东
格和召 人 格 以及 决 序 关事宜 合 关法律、法 和《公司 》 定
决 果合法有效 本次 东大会决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大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社忧（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签字） 杜冰

经办律师（签字） 赵剑

2022 年 7 月 22 日

